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17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1748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174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
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
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自3月1日起放寬部分防疫措施，本局前已於111年3月1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15871號函知各校在案，本次旨揭指引併同調整部分規定並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比照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範，應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。
 - (二)有關餐飲防疫措施部分，請各校維持用餐期間使用隔板用餐及避免交談，並留意環境通風良好。
 - (三)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

學務處 收文:111/03/11



1110001498

有附件

相關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
等部分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濠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